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 5-1 等 10 筆、16-1 等 4 筆土地丁建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前次 101 年 3 月 22 日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中第 4.7.10 項，未能詳實補正說明，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次變更樓層數，其戶數及樓地板面積如何規劃，應再補充說明。
5	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是否符合澆灌用水規範，應再詳實補充說明。另污水廠東南側低頻噪音如何因應，請說明。
6	本案西側臨海，地層沉陷問題應考量，並建議以綠地規劃以融合當地海岸之景觀。
7	污水處理系統規劃應完整詳述，如各處理單元、生態池規劃、管理及排入承受水體之水質品質等。
8	棄土路線過長，棄土場址選擇應再檢視，並檢討降低外運土方量。
9	景觀美質評估應再補充說明。
10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其應詳實檢討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規定，如第二聯外道路，緩衝綠帶規劃等。
11	交通流量調查與現況不符，應更新。出入口交通號誌應明確標示。
12	本基地建物基礎支承力，應補充具體分析數據評析說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3	本報告撰寫品質不佳，應再詳實修正。若涉及相關法規仍請補充相關主管機關函示文件等。
14	核安及海嘯應變計畫應補充。

第 2 案、「合康溫泉別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1 年 4 月 9 日第 1 次審查會議中結論第 4.5.6.9.10.11.12.14.16 項等，未能詳實補正說明，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公共設施及非都市土地管制等相關規定之檢討，應詳實補充說明。並應補充納入土地使用計畫表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等。
5	施工期間保育措施，仍應更完整詳實補充納入。
6	長期水源規劃應詳實補充。並應補充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文件，以確保水源來源。
7	本案溫泉水供給來源、用水量、處理措施及管理等均應詳實說明。並補充天籟社區溫泉水供水許可文件及供給水量等。另溫泉廢水作為澆灌，如何規劃應說明。
8	本案開發法定容積率應修正為 100%，另本案環說書內圖說錯誤，應修正。
9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應再檢視修正，並補充營運後所衍生之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10	本案開發因而增加供水，故其生態調查應包含對取水溪流之影響評估。
11	污水處理納入天籟社區，應補充說污水處理廠處理餘裕量、處理單元及排放水質。
12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應完整補充納入。
13	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合理性仍應再詳述，另社會、經濟及人文影響評估分析尺度仍應縮小至社區、鄰里尺度，應補充。
14	建物基礎支承力應有具體之分析數據。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 5-1 等 10 筆、16-1 等 4 筆土地丁建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前次 101 年 3 月 22 日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中第 4.7.10 項，未能詳實補正說明，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築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次變更樓層數，其戶數及樓地板面積如何規劃，應再補充說明。
5	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是否符合澆灌用水規範，應再詳實補充說明。另污水廠東南側低頻噪音如何因應，請說明。
6	本案西側臨海，地層沉陷問題應考量，並建議以綠地規劃以融合當地海岸之景觀。
7	污水處理系統規劃應完整詳述，如各處理單元、生態池規劃、管理及排入承受水體之水質品質等。
8	棄土路線過長，棄土場址選擇應再檢視，並檢討降低外運土方量。
9	景觀美質評估應再補充說明。
10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其應詳實檢討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規定，如第二聯外道路，緩衝綠帶規劃等。
11	交通流量調查與現況不符，應更新。出入口交通號誌應明確標示。
12	本基地建物基礎支承力，應補充具體分析數據評析說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3	本報告撰寫品質不佳，應再詳實修正。若涉及相關法規仍請補充相關主管機關函示文件等。
14	核安及海嘯應變計畫應補充。

肆、結束：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建物之支承力及沉陷應有分析之具體數據。
- 二、請說明規劃樓層原 9-12 層變更為 10-12 層之必要性，戶數未變，何以增加樓層。
- 三、污水符合放流水標準部分用為澆灌，能否符合一般再利用之水質規範。
- 四、污水處理後之再生水若用於澆灌為防止誤用及與人體接觸，使用端應有管制，尤其標示「再生水請勿與人體接觸」。
- 五、營運期間污水處理廠南方及東南方住址是否有低頻噪音之影響應予注意。
- 六、西側基地臨海之景觀受規劃建築衝擊大，建議本案之建築儘量規劃於東側基地，將西側基地完全留設公園，以維持北海岸之海岸景觀。
- 七、西側基地應有之緩衝寬度與第二聯絡道路之法規要求是否符合，請說明確認。
- 八、西側基地為海埔新生地之延伸，應評估未來之沉陷風險與地質是否穩定。
- 九、海尾溪為承受水體，本案之生態池淨化功能及管理宜具體可行。
- 十、樹林區為拆除物運送之處置場，宜檢討就近處理以減少運送里程。
- 十一、建議補充土壤及地下水補充調查之點位分布，以及點位合理性之分析說明。
- 十二、建議補充景觀美質影響評估之內容。
- 十三、建議補充污水處理流程及各單位之數量、尺寸、規格及功能與質量平衡計算內容。
- 十四、各施工階段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之種類及數量推估為何？是否低估？若是建議修正補充，並據以修噪音、振動、空品及交通影響之評估結果。
- 十五、形式上，修訂本之內容仍應為整體之內容，而非僅是針對審查意見予以回覆。
- 十六、開發者對於「本案開發之必要性、重要性、合理性」之回覆並不充份，說服性不高。
- 十七、本開發案與各種相關計畫之關係（附件 9）相當的重要，惜開發者並未提供充分理由，來論述本開發案不會與相關計畫相互衝突（本人以為本開發案並不符合相關計畫）。
- 十八、社會、經濟部份之補充意見也甚為簡略，缺乏民眾及政府相關之意見。
- 十九、請明示實際的容積率到底為何？（包括免計、獎勵及移轉之容積）
- 二十、本開發案位於許多重要計畫區又位於非都市土地，雖經三次審查，仍未獲得讓人滿意之回覆，因此，本人建議進入環評第二階段的審查。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一）西側基地：

1. 總則篇 26 款：基地應有二條通往聯外道路…
2. 總則篇 40 款：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 10m）
3. 專篇-第一篇住宅區：基地內之主要道路應採人車分離規劃，且寬度不得小於 1.5m。

（二）東側基地：

1. 總則篇 40 款：設置緩衝綠帶（10m 以上）
2. 專篇-第一篇住宅
(1) 基地內通路應至各棟建物主要入口（寬度依技術規則 16 條檢討）
(2) 10 款：基地人車分離，且寬度不得小於 1.5m。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P.A-18 頁~P.A-33 頁平、假日交通量調查部分，因調查時間已超過兩年，恐與現況交通情況有所落差，故請重新調查路段/路口交通量。
- 二、P.A-41 頁整體開發內容概述表部分，西側基地滿足一戶一汽車位，而東側有 277 戶，汽車位數量共規劃汽車 238 席，機車 294 席，若以一戶一汽車位為標準，則汽車位少了 39 席，機車多出 17 席，請說明其規劃理由為何，若汽車位未能滿足一戶一汽車位，將來是否會造成基地內部停車需求外部化。
- 三、P.A-51 頁東側基地右邊車道出入口，亦應設置出車警示燈，另 P.A-52 頁~P.A-53 頁車道警示燈設於車道中央，請說明其設置位置是否合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請於開發內容概述表中增列實設空地面積，並檢視確認各開發量體資料以表列方式納入報告書中。
- 二、意見回覆修訂本未提供海嘯及核安之應變計畫補正後內容。
- 三、綠建材使用部分，建議應增加矽酸鈣板及水泥漆以外再生建材之使用。

「合康溫泉別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1 年 4 月 9 日第 1 次審查會議中結論第 4.5.6.9.10.11.12.14.16 項等，未能詳實補正說明，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公共設施及非都市土地管制等相關規定之檢討，應詳實補充說明。並應補充納入土地使用計畫表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等。
5	施工期間保育措施，仍應更完整詳實補充納入。
6	長期水源規劃應詳實補充。並應補充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文件，以確保水源來源。
7	本案溫泉水供給來源、用水量、處理措施及管理等均應詳實說明。並補充天籟社區溫泉水供水許可文件及供給水量等。另溫泉廢水作為澆灌，如何規劃應說明。
8	本案開發法定容積率應修正為 100%，另本案環說書內圖說錯誤，應修正。
9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應再檢視修正，並補充營運後所衍生之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10	本案開發因而增加供水，故其生態調查應包含對取水溪流之影響評估。
11	污水處理納入天籟社區，應補充說污水處理廠處理餘裕量、處理單元及排放水質。
12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應完整補充納入。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3	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合理性仍應再詳述，另社會、經濟及人文影響評估分析尺度仍應縮小至社區、鄰里尺度，應補充。
14	建物基礎支承力應有具體之分析數據。

肆、結束：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相關佐證文件缺 A8.5 溫泉水同意供水佐證文件。
- 二、請說明溫泉水用量規劃及天籟擬供應之溫泉水量。
- 三、建物基礎支承力應有具體之分析數據。
- 四、污水量每人每天應為 0.225m^3 ，說明書為 0.25m^3 宜修正。
- 五、家戶溫泉水何以溢流量有 160 噸及循環使用、管理及設施請補充。
- 六、天籟新社區處理本社區污水，天籟社區有無環評，是否容許處理其他社區之污水？天籟之處理能力請提相關資料。
- 七、營運階段噪音振動仍宜監測。
- 八、請補充說明溫泉廢水處理後用於澆灌之適宜性。
- 九、施工期間如何保護保育類之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動植物？
- 十、本案新增水源應取得自來水公司承諾供水許可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溪流生態流量之認可及取水同意函。
- 十一、本基地內之國有土地之道路用地是否變更或納入規劃應補充說明。
- 十二、本案之生態影響調查應包括新增取水造成之溪流流量，生態及景觀衝擊變化。
- 十三、經濟部核發之磺溪水系水源水權僅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後續水源水權取得不確定，應補充長久水源水權之規劃。
- 十四、本案水源來自天籟公司，此次已補充公證書。
- 十五、具體補充目前天籟公司污水處理廠操作數據以證明功能正常，包括說明增加本案之排放量。
- 十六、本案使用水來自北基農田水利會，是否能保障日後所有居民使用，相關措施如蓄水池等宜說明。簡報提及之水利法第 19 條似不符合本案之條件。
- 十七、依據台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函供水來源仍有問題？建議應提出解決方案。
- 十八、污水擬由天籟實業之污水處理廠來處理，但天籟公司之函中並未明確說明餘裕量是否足以處理本案之污水量。
- 十九、建議補充景觀美質之影響評估內容。
- 二十、各施工階段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似乎低估？建議修正補充；並據以修正噪音、振動、交通及空品之影響評估內容。
- 二十一、本開發案之「重要性、需要性、合理性」並不充份，所謂「原有建地嚴重不足」(P.5-1) 請明白敘述，並提供充分證據。
- 二十二、說明書並未敘明本開發案與相關計畫之關係 (P.6-78)。「社會經濟」之評估仍應加強。
- 二十三、請敘明實設容積率 (包含免計部份)。
- 二十四、請問，何謂「容積樓地板面積」？(P.5-9) 相關建築及都市計畫所使

用之名詞及其定義請統一。

二十五、天籟實業是否擁有溫泉抽取之證照？抽取量為多少？為何有餘額可供應本社區？

二十六、基於成長管理之理念，加上本案又位屬於山坡地保育區，及陽明山國家公園附近，本案之開發應特別的謹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局前次審查意見 2. 主、次要道路部分，請檢附較大比例且清晰之彩圖，且照片應可清楚看出道路線況幾何配置。
- 二、建議應補充山城路/陽金公路及基地兩處出入口之路口交通量調查，並依交通部頒定交通工程手冊第 2 章交通量調查章節補充於報告書中。
- 三、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請依最新版「201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為評估指標重新檢視修正報告書相關內容，並應將評估指標內容補充於報告書中以供對照檢視。
- 四、請補充分析評估未來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基地周邊道路系統之衝擊影響。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一)依據 97 年 5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3686 號函(略以):「…留設公共設施用地，其比例不得少於申請建築基地百分之 30，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二)公共設施用地留設審查：請申請單位向本府工務局申請。

二、土地使用：

(一)請檢附土地使用計畫計算表，及修正後配置圖。

(二)土地權屬：(P.4-5)金山區頂中段硫磺子坪小段 18-20 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請檢附土地同意申請開發契約書，證明書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第 11 條：(本案土地 3.8 公頃)請檢附「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規定。

三、圖說文件：

(一)檢附土地、潛感圖、利用地，並標示基地所在。

(二)附錄之 A3.8-3 坡度圖，有三個區塊未標示坡度或邊坡標示有誤。

(三)P.5-5:容積率依本府 86 年 10 月 17 日 86 北府工都字第 392200 號函：

「…丙種建地如位屬山坡地則容積率調降為百分之一百」，請修正容積率標示。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針對本局前次審查意見，未作確認回覆說明。
- 二、若屬陽明天籟社區山坡地整體開發案範圍內，請將該區污水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公文，及計畫書內污水廠設計量，污水使用人數計算方式作為附件供參，並據以為 P.5-13 污水使用人數及污水量計算之依據。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有關 P8-15 保育類棲地補償部分，預計在基地兩處生態景觀池周邊各設置 2 個人工巢箱，其設置時間、地點及數量是否再詳細描述，並請考量設置量是否足夠。
- 二、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分析尺度仍未縮小至社區、鄰里尺度。
- 三、北基農田函復天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天籟社區內新建住宅民生用水仍應積極向自來水公司申請，請開發單位檢討社區水源供應問題。
- 四、綠建材使用部分，建議應增加矽酸鈣板及水泥漆以外再生建材之使用。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26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惠文

紀錄：李俊毅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謝政宏代

柳委員 宏典 吳季遠代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馬深基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謝政宏代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李俊毅 黃亭蓉 顏佳慧 邱麗娟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施靜甄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里辦公處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辦公處

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弘毅 陳美娟

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建輝 張康一

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振標 曾麗霞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建輝 蔡佳珊